

##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賬項之呈列方式。

### 披露權益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佔有權益 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1	1,585,000 (1.09%)
	個人	1	8,216,185 (5.66%)
	家族	1	214,727 (0.15%)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36,525,675 (25.14%)

附註：—

- 由於何鴻燊博士於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rese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實益佔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故何博士將會被視作於1,585,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除此之外，何博士及其配偶分別個人持有8,216,185股及214,727股股份。
- 由於何猷龍先生於Lasting Lege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實益佔有權益，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4%，故何猷龍先生將會被視作於36,525,675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38	1,210,871
徐志賢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38	1,210,871
蘇永雄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38	1,210,871
何綽越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38	1,210,871

## (iii) 於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佔有權益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1	7,384,651 (3.1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4,232,627 (1.78%)
蘇永雄先生	個人	3	305,772 (0.13%)

附註：—

- 由於何鴻燊博士於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佔有實益權益，而該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3.10%，故何博士將被視作於7,384,651股滙盈股份中佔有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於Golden Mate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佔有實益權益，而該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78%，故何猷龍先生將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佔有權益。
- 蘇永雄先生個人持有305,772股滙盈股份。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佔有權益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個人	1	735,000 (0.31%)
何猷龍先生	個人	2	1,226,057 (0.51%)
徐志賢先生	個人	3	491,057 (0.21%)
蘇永雄先生	個人	4	147,317 (0.06%)

附註：—

1. 何鴻燊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
2.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73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及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491,05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3. 徐志賢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4. 蘇永雄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147,31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權益」及「購股權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利，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於期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直接或間接佔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Lasting Legend Limited (附註1)	36,525,675	25.14
何猷龍先生	36,525,675	25.14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26,055,432	17.93
李志強先生 (附註2)	10,342,505	7.12
何鴻燊博士	10,015,912	6.89
Rich Talent Limited (附註3)	9,340,000	6.43

附註：

1. 由於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Lasting Legend Limited，故何先生被視作佔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由於李志強先生全資擁有Rich Talent Limited，故李先生被視作佔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於10,342,505股股份當中，由Rich Talent Limited持有9,340,000股、由Gold Future Nominees Limited持有1,001,305股及由Ingold Limited持有1,200股。上述之Rich Talent Limited、Gold Future Nominees Limited及Ingold Limited均為由李志強先生全資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
3. Rich Talent Limited為一間由李志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由Rich Talent Limited所持有之9,340,000股股份，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由李志強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Rich Talent Limited及李志強先生兩者之股份數目重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佔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佔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